采购需求

* + - 1. **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 1.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商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 供货安装地点：武陟县区域内
    4.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履约担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安装，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二年付总价款的30%，第三年付剩余的30%。

* + - 1. **其他要求：**

货物保障 :中标人需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安装调试、5年质保维护、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供应商需设有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7\*24售后维护响应；中标人须无偿提供客户进行项目整体运行所必须掌握技术。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石墨烯路灯灯具 （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石墨烯  路灯灯具180W | 1 输入电压 AC100-265V  2 工作频率 50HZ  3 LED模组功率 ≥30W  4 色温：5000K（允许偏差±200K）  5 显色指数RA ≥70  6 模组或整灯光效 ≥110 lm/w  7 光衰 5年≤20%  8 模组或整灯防护等级 ≥IP65  9 照度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0 灯具尺寸 灯杆与灯壳接口尺寸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11 光源 采用高发光率LED芯片  12 电源 具有调光功能，CCC认证  13 功率因数 ≥0.90  14 发光角度 N≥110°  15 散热器含有石墨烯散热材料 | 盏 | 305 |
| 2 | 石墨烯  路灯灯具120W | 1 输入电压 AC100-265V  2 工作频率 50HZ  3 LED模组功率 ≥30W  4 色温：5000K（允许偏差±200K）  5 显色指数RA ≥70  6 模组或整灯光效 ≥110 lm/w  7 光衰 5年≤20%  8 模组或整灯防护等级 ≥IP65  9 照度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0 灯具尺寸 灯杆与灯壳接口尺寸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11 光源 采用高发光率LED芯片  12 电源 具有调光功能，CCC认证  13 功率因数 ≥0.90  14 发光角度 N≥110°  15 散热器含有石墨烯散热材料 | 盏 | 502 |
| 3 | 石墨烯  路灯灯具75W | 1 输入电压 AC100-265V  2 工作频率 50HZ  3 LED模组功率 ≥30W  4 色温：5000K（允许偏差±200K）  5 显色指数RA ≥70  6 模组或整灯光效 ≥110 lm/w  7 光衰 5年≤20%  8 模组或整灯防护等级 ≥IP65  9 照度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0 灯具尺寸 灯杆与灯壳接口尺寸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11 光源 采用高发光率LED芯片  12 电源 具有调光功能，CCC认证  13 功率因数 ≥0.90  14 发光角度 N≥110°  15 散热器含有石墨烯散热材料 | 盏 | 197 |

备注：400瓦高压钠灯采用180瓦石墨烯灯头替换；

250瓦高压钠灯采用120瓦石墨烯灯头替换；

150瓦高压钠灯采用75瓦石墨烯灯头替换。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 +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1.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